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2-05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后对照表参见本公告附件一。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谢文辉变更为黄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一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后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中的内容	修订后章程的内容
第 八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